

准印证号: (商洛) 2021-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4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 4 期总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商洛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 3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11

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商洛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的通知.....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铁项目征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商洛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4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和调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 4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4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扶持企业直接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7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和调整工信领域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7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79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韩东文等任免职的通知.....	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平等任职和退休的通知.....	84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85
--	----

商洛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郑光照

2020年8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文件。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并负责组织起草、审查或者直接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

作，并积极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列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的事项应当符合《商洛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

列入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的事项限于本行政区域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条 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等，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从单位经费中列支，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和“立、改、废”并重的原则，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立法建议，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报刊、网络刊登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认为需要在下一年度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在当年11月底之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立项申请；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初稿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初稿；
- （三）包含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范的主要内容、调研论证及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四）立法依据文本和有关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

立法建议应当包括立法项目名称和制定的必要性、制定依据、主要内容等。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立项申请和立法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提出立项建议，形成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确定的项目相衔接，并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暂缓或不需要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向报请立项的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确因特殊情况

需要调整的,应当由提出调整项目的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后提出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作出适当调整。

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确属实际工作急需、条件成熟的,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或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增补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之规定报送相关材料至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部门负责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组织参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组织起草。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事项或者全局性、综合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

第十六条 具体承担起草工作的部门,应组成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深入实际了解情况,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内容涉及专门技术或专业性强的,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论证。

起草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以及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听证会的程序,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理清楚,层次分明,用语准确,文字简洁。

草案内容包括: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调整对象、主管部门、行为规范、法规责任、实施日期等。

第十九条 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分章,章可以分节。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前,起草部门内部或者下属单位有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其他部门有分歧的,由起草部门牵头,邀请有关部门进行协商,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派员参加。

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在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

草案送审稿时，应当一并据实报送不同意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报送审查前，应当经起草部门的法治机构审核、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送审稿，并经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联合起草的，应当分别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送审报告；
- （二）送审稿文本及其起草说明；
- （三）起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 （四）征求的书面意见原件和相关会议记录；
- （五）召开听证会的，需提交立法听证会报告；
- （六）立法调研报告和参考其他城市同类立法项目的相关资料；
- （七）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废止或者修改的，需附拟废止或者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文本；
-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报送一式 5 份。

起草部门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 （三）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 （四）征求意见及分歧协调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报送时间，按程序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起草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审查、论证、修改和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等工作。

对于内容复杂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需要协调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在前款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时限。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 （二）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 （三）有关管理措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组织、公民对草案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办理或者退回起草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未列入或者未增补进年度立法计划的；
- （二）与上位法和国家、本省的有关政策严重抵触的；
- （三）主要内容脱离本市实际难以实施的；
- （四）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又未协调的；
- （五）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立法时机不成熟的；
- （六）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和权限划分的；
- （七）未按规定程序起草、论证或者报送的；
- （八）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 （九）其他足以影响立法质量和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发送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意见可以采取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有关部门、组织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后，应当认真组织研究，提出意见，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按要求反馈市司法行政部门。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立法专家库，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制度。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过程中，应当组织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参与，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重大意见分歧，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

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组织论证后，会同起草部门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及其起草说明。

审议稿经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对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过程、对重大争议问题 and 不同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召开听证会的，还应当对听证会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列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提前 5 日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送出席会议人员。

第五章 审议、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起草说明，起草部门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审议稿进行修改定稿后报请市长审签。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发布施行，并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商洛日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刊登。《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实施部门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与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实施部门，可以组织对政府规章或者政府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

行立法后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

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政府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已经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或者与其发生抵触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 （六）按照规定进行实施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依照规章制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商洛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备注：商洛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政府规章备案）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委批准，市政府对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郑光照：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武文罡：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脱贫攻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统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移民搬迁和“四城联创”等工作，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扶贫局、市事务局、市移民办。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系市监委、市文联、商洛军分区、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市养老经办处。联系台湾事务有关工作。

副市长胡宏：负责科技、金融、保险、邮政等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融资担保公司。联系市科协、市老年科协、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工行商洛分行、中行商洛分行、建行商洛分行、农行商洛分行、农发行商洛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商洛审计中心、邮储银行商洛分行、长安银行商洛分行、西安银行商洛分行、市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人保财险商洛分公司、人保寿险商洛分公司、永安保险商洛中心支公司、中华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太平洋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大地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人保健康险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周秀成：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工作。分管市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市矿投公司。联系市工商联。

副市长权雅宁：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等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爱卫会）、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商洛职院。联系市慈善协会、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商洛学院。

副市长李育江：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脱贫攻坚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协助分管市扶贫局。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烟草局。

副市长李华：负责商贸流通、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招商局）、市供销社。联系市侨联、中石油商洛分公司、中石化商洛分公司、驻各地商洛商会。

副市长刘伟：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电力、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等工作。分管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环境局、市决咨委、市政府研究中心、市方志办、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联系市总工会、市无委会、商洛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矫增兵：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商洛支队。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0〕6—政府办6）

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维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以下简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区域划分为二个类别。其中：

一类区为东至东龙山西坡根、南至龟山北坡（含侯塬社区）、西至构峪口收费站、北至北环路以南。

二类区为一类区以外城市规划区域以内的区域（具体按城市规划区四址界定）。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按照项目实施权限，市、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设立或者指定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征收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协助做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五条 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对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拟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地上建（构）筑物定期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影像资料，为后续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及房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拟征收土地房屋所在的镇（办）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

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应予以公示。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房屋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七条 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由征收机构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以及镇（办）等部门和单位书面通知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一）新批宅基地或其它集体建设用地；

（二）审批或延续登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三）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它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

（四）办理“农家乐”、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等手续；

（五）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或其它注册登记手续；

（六）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刑满释放、军人转业退伍以及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未分配工作或退学回原籍复户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口管理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征收机构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机构编制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征收目的；

（二）征收范围、土地现状；

（三）补偿范围和实施时间；

（四）补偿安置方式；

（五）社会保障；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

（七）各类补偿、补助、奖励的标准；

（八）签约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搬迁期限和提前搬迁奖励期限等；

（九）安置房的数量、地点、面积、结算标准、交房标准等；

（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九条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办）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土地房屋征

收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发布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市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组织听证会。

第十条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情况确定并发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一条 发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对个别未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对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协调解决。个别争议确实难以达成一致的，不影响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土地房屋征收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土地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腾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收工作公正、公开、公平、透明，被征收建（构）筑物面积测量、房屋及室内装饰装修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评估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定。中介机构选定办法参照《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权属认定

第十六条 征收机构应当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被征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或者其他权属人应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到征收机构办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征收机构应对征地范围内的宅基地进行登记确认。

（一）对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或因接受转让、赠

予房屋（祖遗）而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并未改建、翻建的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在原有宅基地改建、翻建房屋的，实际占用宅基地未超过 133 平方米据实登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

（二）对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到 1999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经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批准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登记。批准面积小于 133 平方米但实际占用宅基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未超过 133 平方米的据实登记。

（三）对 1999 年后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宅基地按批准面积登记，批准面积小于 133 平方米但实际占用宅基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未超过 133 平方米的据实登记。

第十九条 凡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登记条件的宅基地视为非法占地。

第二十条 征收机构应对被征收人合法宅基地内房屋的建筑面积依法予以登记确认，注明房屋层数及每层面积，并制作保存房屋原状的影像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非法占用耕地、违法占用宅基地所建房屋及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发出后抢建加建的房屋，由征收机构认定违法建筑面积，城管部门负责予以处理。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购买、合建、租赁、新建等方式所建的房屋认定为违法建筑面积（未改扩建的祖遗房除外）。

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使用的，房屋登记时按住宅房屋登记确认。

集体所有制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所建的非住宅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土地取得来源的合法性确认。土地未经批准的一律认定为违法建筑。

第二十二条 土地房屋征收涉及的人口、土地统计数据以所在辖区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表为准，补偿安置人口以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人员名单为依据，具体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准。土地房屋征收时户口迁出的在校学生、服役士兵、服刑人员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时享受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待遇，其他非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受其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房屋征收以“独立拆迁安置户”为单元实施，具体按附件一执行。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二十四条 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实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不再重新划拨宅基地用地，采取货币补偿或实物安置的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第二十五条 对登记确认合法宅基地内所建房屋二层（含二层）以下建筑面积按照住宅性质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安置，补偿价值参照《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执行；三层以上（含三层）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建筑重置价给予补偿。（附件二）

第二十六条 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和废弃的建（构）筑物及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对登记的合法建筑面积房屋装修装饰采用评估方式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二十八条 房屋附属（着）物补偿标准按本办法附件三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其它地面构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本办法附件四执行。

第三十条 征收机构应给予被征收人临时过渡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征收机构给被征收人提供周转房或现房安置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对无法提供周转房或现房安置的，征收机构向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面积支付临时过渡费。临时过渡费标准每三年公布一次，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商州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联合市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

征收过渡期限。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临时过渡期限为 24 个月；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临时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临时过渡期限从被征收人腾空移交房屋之日起计算。确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原临时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的 2 倍支付。

2020-2023 年度住宅房屋过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类区：住宅房屋过渡费标准为被征收房屋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含 50 平方米）每月补助 9-12 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每月补助 8-11 元/平方米。

二类区：住宅房屋过渡费标准为每月补助 6-7 元/平方米。

第三十一条 搬迁补助费补偿标准：

1. 选择货币安置的，征收机构应按照被征收人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搬迁补助费总额不低于 600 元。

2. 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机构应按照被征收人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24 元/平方米，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搬迁补助费总额不低于 1200 元。

第三十二条 对乡镇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确认为合法的非住宅房屋，按照房屋重置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重新选址按程序申请用地。

因房屋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及大型设备需要迁移的，迁移费通过评估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不超过房屋评估价的 20%。

第三十三条 对临城市街道并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且办理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一层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使用的，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业、停产的，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其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房屋评估额的 20%。

住宅用房出租（借）供他人作非住宅使用的，对承租（借）人不予安置、补偿。

第三十四条 对经过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临时建筑，拆除时未超过批准期限的按照残值给予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机构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时搬迁。征收机构需将补偿结果在征收区域内公示不少于 5 天。

第三十六条 征收机构与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机构报请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房屋征收安置决定。房屋征收安置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安置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五章 回迁安置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实物安置的，其安置面积根据依法认定的征地房屋二层以下（含二层）合法建筑面积进行安置。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只对一处合法宅基地面积给予实物安置，其它宅基地上的房屋按房屋重置价予以补偿。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征收人给予相应房屋安置：

（一）具备被征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依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认定；

（二）不具备被征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有登记认定合法祖遗房屋的，原则按房屋重置价予以补偿，合法祖遗房屋为被征收人唯一居住房屋等特殊情况的可予以实物安置。

（三）其配偶具备被征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单职工家庭。

第四十条 安置面积标准：

（一）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65 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户，根据在册家庭户籍人口，按人均 65 平方米予以实物安置，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社区用房参照所在区域的住宅房安置标准执行。

（二）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以就近上靠户型，就近上靠面积不大于产权调换面积的 10%，上靠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含建安成本和各项规费）结算；超出 10% 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结算。

（三）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公摊面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 被征收房屋建筑层数仅为一层建筑的，安置房为小高层或高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20%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七层以下含七层），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6%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2. 被征收房屋为多层建筑的（七层以下含七层），安置房为小高层或高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12%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3. 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屋均为多层建筑的（七层以下含七层），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

（四）产权调换实行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鼓励异地安置。就地安置的实行“征一补一，互补差

价”；在同类区域异地安置的，从区位好到区位差的（按土地基准价区分），产权调换面积与安置房面积比为 1:1.1；对从一类区到二类区异地安置的，产权调换面积与安置房面积比为 1:1.3。增加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

对从二类区到一类区异地安置的，实行产权调换房屋等价值安置，互补差价。

（五）在棚户区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过程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按照集中或分散两种方式进行商业安置。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均一类区不超过 10 平方米、二类区不超过 15 平方米提供商业用房安置（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只享受一次商业用房安置，其产权经营方式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商定），安置商业房由被征收人按建设成本价结算。

（六）被征收人在合法宅基地有效面积内，仅有一处宅基地且住宅仅为一层的，可无偿增加 30% 的安置面积。

第四十一条 安置房交房标准

（一）住宅安置房交房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室内：毛墙毛地；
3. 水、电、燃气接口到位，业主自行开通；
4. 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端口到户，业主自行开通；
5. 入户防盗门和塑钢窗安装到位，单元门对讲系统安装到位；
6. 厨房、卫生间：毛墙毛地，做防水处理，预留上下水接口及简易龙头。

（二）商业安置用房交房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室内：毛墙毛地；
3. 门窗安装到位；
4. 水、电接口到位；
5. 宽带、电话终端到位，业主自行开通。

（三）其他设计指标，以批准的设计执行。

第四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征收时可增加或享受相应房屋安置面积，增加的面积按成本价结算。

（一）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独生子女（子女年龄女满 20 周岁、男满 22 周岁且未婚）持有效证件及村镇证明，可增加 65 平方米的安置面积；

（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双女户持有效证件及村镇证明，可增加 65 平方米的安置面积；

（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房屋安置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其他补偿安置标准：

（一）对持合法手续已建或未建根基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其它宅基地的被征收人，按其审批建筑的一层面积进行实物安置，由被征收人按照安置房建设成本价每平方米下浮 40% 结算。

（二）对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合法个人自建房的空闲院落（建筑占地之外），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助：一类区每平方米 250-450 元；二类区每平方米 150 元。

第六章 奖励政策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按规定时间搬迁的，征收机构应给予被征收人奖励，奖励按梯次进行。奖励标准由房屋征收机构在征地和房屋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

（一）对符合产权调换条件而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在规定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交房的，按合法产权调换面积评估总价款最高给予 30% 货币奖励。

（二）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住宅房屋，在规定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交房的，产权调换等面积差价全免，对从二类区到一类区异地安置的，不享受此政策。

（三）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交房的，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每平方米 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的，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每平方米 200 元的毛墙毛地装修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对登记认定为违法占用宅基地上的违法建筑，当事人主动搬迁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可给予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补助费。

第四十六条 对在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组织实施统一征地补偿安置的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不动产、户籍等证明，骗取征收安置补偿费的，经调查属实后，签订的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无效，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征收安置补偿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予明确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应给予补偿、安置、补助、奖励、救助、保障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土地房屋补偿安置的项目，仍按照原规定执行；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虽已办理审批手续，但尚未实施土地房屋补偿安置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2018年4月16日印发的《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商政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独立拆迁户的界定

2.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房屋重置价汇总表（集体土地）

3.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4. 地面其它构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独立拆迁安置户的界定

土地房屋征收以“独立拆迁安置户”为单元实施，本办法中的“户”特指以家庭成员构成为主的自然户。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独立的拆迁安置户。

- （1）身份为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2）符合本办法中“户”的定义。
- （3）符合“一户一宅”要求。

2. 以下情形分户的，不能认定为独立的拆迁安置户。

- (1) 父母未跟随子女分户的。
- (2) 一人一户的（鳏寡孤独除外）。
- (3) 已公布为拆迁区域后分户的。
- (4) 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分户的。

3. 下列情形之一，按原家庭成员构成关系，合并为一户独立的拆迁安置户。

- (1) 第 2 项所列情形。
- (2) 夫妻因离婚分户，且离婚前合法宅基地上人均住房面积大于 65 平方米的。

按照一户独立的拆迁安置户，对应一处合法宅基地，登记确认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权属、面积等相关信息。

附件 2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 房屋重置价汇总表（集体土地）

序号	房屋结构	等级	重置单价 (元/㎡)	结构标准	装修标准	备注
1	钢混结构	一等	1191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梁和承重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2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2	砖混结构	一等	96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且含有构造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3		二等	93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或含有构造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4		三等	88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或含有构造柱，部分屋面为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5		四等	680	多层：实心砖承重体系，无圈梁、构造柱，屋面为预制楼板，墙体为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6		五等	560	多层：实心砖承重体系，无圈梁、构造柱，屋面为现浇面，墙体为 12 或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水泥抹灰或清水勾缝墙面，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或清水墙面，室内门窗部分齐全。	

序号	房屋结构	等级	重置单价 (元/m²)	结构标准	装修标准	备注
7	砖混结构	六等	510	多层: 实心砖承重体系, 无圈梁、构造柱, 屋面为预制楼板, 墙体为 12 或 24 墙, 层高 3m。	外墙为清水墙面, 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 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清水墙面, 室内门窗部分齐全。	
8	砖木结构	一等	972	24 或 24 以上砖墙, 木屋架、木梁、木柱或砖柱、木楼板、木楼梯、雕梁画栋、平瓦或琉璃瓦, 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贴瓷或涂料粉刷, 内墙为纸筋灰刷白, 水泥地面, 木门、雕花窗, 水电齐全。	
9		二等	892	24 空斗墙或少量木柱承重, 木屋架或少量钢屋架, 木梁、木楼板, 水泥地面, 平瓦屋面, 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 内墙为纸筋灰刷白, 水泥地面, 底层为水泥或地砖地面、木门、窗。	
10		三等	812	12 墙或 24 空斗墙、杂砖墙嵌柱、木屋架, 三合土(水泥)地面, 机瓦、小青瓦, 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 内墙为纸筋灰刷白, 水泥或三合土地面、木门、简易窗。	
11	土木结构	一等	512	24 墙或 36 墙、粘土砌墙部分墙体为砖墙、木屋架, 三合土(砖)地面, 机瓦、小青瓦, 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 内墙为纸筋灰刷白, 砖或三合土地面、简易木门、简易窗、简易木吊顶、水电齐全。	
12		二等	432	24 墙或 36 墙、全部墙体均为粘土砌墙、简易木屋架, 三合土(砖)地面, 机瓦、小青瓦, 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 内墙为纸筋墙面, 三合土地面、简易木门、简易窗、简易木吊顶。	
13	简易钢构		300	简易钢柱承重, 玻璃或单层彩钢板维护, 顶面为简易木板或双层彩钢板维护。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 房屋重置价修正系数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钢混	砖混						砖木			土木		备注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1	标准层高	3.2m	3m	3m	3m	3m	3m	3m	4m	4m	4m	4m	4m	
2	装修标准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毛坯	毛坯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3	基准重置价	1191	966	936	886	680	560	510	972	892	812	512	432	
4	层高每增减 10cm 修正系数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5	有无给水修正系数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6	有无排水修正系数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7	有无电照修正系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	有圈梁或构造柱	/	/	/	/	(+3%)	(+3%)	(+3%)	/	/	(+3%)	(+3%)	(+3%)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商政发〔2020〕20号

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二)烧地边草、烧秸秆、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
- (三)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
- (四)使用“电猫”非法狩猎;
- (五)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林业部门、镇(办)、林场、森林公安派出所、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各地群众上坟烧纸等祭祀活动要采取防火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商政发〔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立改废情况，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0〕74号）要求，由市司法局组织对全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2020年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市政府令第2号）予以保留。

二、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5〕67号）等3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三、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5〕34号）等21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四、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1〕17号）等5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五、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特色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3〕5号）等2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失效。

清理后，对保留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修改，按规定程序重新制发；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继续施行。

- 附件：1. 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
2.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1

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	市政府令第 2 号	2020. 8. 12	市司法局

附件 2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67 号	2015. 12. 28	市卫健委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29 号	2016. 6. 24	市民政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森林资源管理督查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33 号	2016. 7. 14	市林业局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46 号	2016. 12. 9	市资源局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7〕40 号	2017. 12. 29	市卫健委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7〕41 号	2017. 12. 29	市卫健委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4 号	2018. 2. 2	市卫健委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镇、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5 号	2018. 2. 2	市卫健委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7 号	2018. 3. 22	市公安局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1 号	2018. 4. 16	市住建局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2 号	2018. 4. 16	市住建局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3 号	2018. 4. 16	市住建局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6 号	2018. 4. 25	市林业局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18〕18 号	2018. 5. 9	市卫健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22号	2018.8.7	市城管局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36号	2018.12.3	市城管局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38号	2018.12.30	市工信局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41号	2018.12.17	市住建局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9〕8号	2019.5.30	市司法局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6〕5号	2016.1.15	市财政局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15号	2017.4.19	市气象局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62号	2017.9.4	市教育局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还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70号	2017.9.15	市住建局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72号	2017.10.22	市市场监管局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6号	2018.1.5	市卫健委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8号	2018.1.23	市卫健委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18号	2018.3.5	市审计局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29号	2018.5.2	市司法局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30号	2018.5.2	市司法局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商洛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和《商洛市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49号	2018.8.22	市城管局
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69号	2018.11.2	市住建局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88号	2018.12.26	市司法局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89号	2018.12.29	市人防办
3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9〕32号	2019.11.11	市医保局
3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市政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8号	2020.6.8	市应急局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23号	2020.8.11	市公安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3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20) 26 号	2020. 9. 8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8 号	2012. 2. 28	市气象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12 号	2012. 4. 19	市气象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14 号	2012. 4. 25	市气象局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13〕10 号	2013. 5. 6	市人防办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政发〔2014〕56 号	2014. 11. 19	市资源局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商洛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商政发〔2015〕33 号	2015. 5. 28	市公安局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34 号	2015. 5. 27	市城管局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50 号	2015. 8. 31	市住建局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4 号	2018. 4. 16	市资源局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3) 88 号	2013. 12. 26	市城管局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安局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4) 61 号	2014. 6. 6	市公安局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4) 94 号	2014. 11. 30	市人社局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4) 95 号	2014. 11. 30	市人社局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5) 29 号	2015. 5. 14	市市场监管局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5) 30 号	2015. 5. 18	市审计局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租赁型保障房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6) 59 号	2016. 6. 23	市住建局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 (2017) 5 号	2017. 3. 3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10号	2017.4.5	市人社局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34号	2017.6.15	市发改委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五个配套细则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36号	2017.8.1	市公安局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13号	2018.1.20	市应急局

附件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1)37号	2011.8.24	市住建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1)41号	2011.9.18	市住建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4)27号	2014.5.15	市政府办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财源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4)49号	2014.9.11	市财政局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10号	2015.3.25	市发改委

附件 5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特色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3)16号	2013.7.4	市市场监管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93号	2017.12.15	市环境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0〕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长江流域商洛段禁捕退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光照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育江 市政府副市长
矫增兵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罗存成 市扶贫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区长
徐秀全 丹凤县县长

崔华锋 商南县县长

袁良善 山阳县县长

贾建刚 镇安县县长

崔孝栓 柞水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若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商洛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0〕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全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根据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商洛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育江 副市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杜书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秦岭办）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区长
王宇鹏 洛南县县长
徐秀全 丹凤县县长
崔华锋 商南县县长
袁良善 山阳县县长
贾建刚 镇安县县长
崔孝栓 柞水县县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秦岭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秦岭办）主任徐江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许永山兼任，负责全市小水电退出、拆除和整改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评估组、督导验收组和信访督办组，具体抓好工作落实和省工作专班配合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发改委（秦岭办）副主任刘学智任组长，市发改委秦岭保护科科长李小梅、资环科科长李超芳为成员，主要负责总体协调、工作调度、指导检查等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发改委（秦岭办）副主任刘学智任组长，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罗伊辰任副组长，市水利局确定的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向省专家评估组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技术咨询，配合参与评估标准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和政策解读，配合省专家评估组开展工作。

督导验收组：由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罗伊辰任组长，主要负责做好退出、拆除、整改等时间节点的督办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配合省督导验收组开展工作。

信访督办组：市信访局副局长王鹏志为组长，市信访局确定的相关人员为成员，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问题、督促信访案件办理。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领导小组 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0〕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领导小组和商洛市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领导小组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 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秀成 副市长

权雅宁 副市长

李育江 副市长

李 华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军 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李久敏 市审计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永飞 人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行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王宇鹏 洛南县政府县长
徐秀全 丹凤县政府县长
崔华锋 商南县政府县长
袁良善 山阳县政府县长
贾建刚 镇安县政府县长
崔孝栓 柞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刘仲林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张晓刚兼任，市财政局抽调专人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秀成 副市长

权雅宁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军 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李久敏 市审计局局长
王永飞 人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行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刘仲林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张晓刚兼任。在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专班下成立三个债务化解工作小组：

（一）交通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化解工作小组

组 长：周秀成 副市长
成 员：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二）教育卫生债务化解工作小组

组 长：权雅宁 副市长
成 员：刘建军 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三）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债务化解工作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以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高铁项目征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0〕81号

商州区、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对商洛市高铁项目征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就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周秀成 副市长
成 员：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袁良善 山阳县政府县长
贾建刚 镇安县政府县长
崔孝栓 柞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具体负责西十、西康高铁项目征迁量调查、方案制定以及建设用地报批、征迁资金使用管理、征地拆迁安置、环境保障等前期工作。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念强、李家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组、征迁组、环境保障组三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抽调，原则上脱离原单位工作，人员考勤由征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函〔202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商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函〔2020〕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原则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新的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市范围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市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市范围内中央政府、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市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市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对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和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利局、

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我市境内的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等主要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县级以上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湿地所在的县区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五）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对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六）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信息、专项调查信息关联，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以上任务安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调整。在正式清单出台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各县区登记机构可按照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内容开展确权登记，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

1. 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部署指导各县区编制本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2. 县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于12月中旬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以县区政府名义印发。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022年）

1. 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 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培训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

（三）市生态环境局。协助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水功能区划等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取水许可资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县区政府开展水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五）市林业局。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国家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全市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县、区政府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六）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全市总体工作方案，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本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本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登记目录，保障工作经费，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批准和指导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分别由市级财政和各县区财政保障落实，并分别负责支出监管。

（三）提升工作质量。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商洛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商政函〔2020〕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经申报、筛选、论证、评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决定将“仓颉手植柏传说”等26个项目列入商洛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奋力谱写商洛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商洛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商洛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计 26 项)

一、民间文学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 -22	仓颉手植柏传说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2	I -23	封子山传说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3	I -24	朝秦暮楚传说	山阳县文化馆

二、传统音乐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4	II -12	紫荆鼓乐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张堰村委会

三、传统美术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5	VII -20	商州张云马泥塑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6	VII -21	商州糖画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7	VII -22	洛南民间面塑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四、传统技艺 (19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8	VIII -90	洛南草编	巧手草编有限公司
9	VIII -91	洛南盆景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0	VIII -92	洛南核桃油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1	VIII -93	景村烧鸡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VIII -94	紫玉玛瑙石制作技艺	洛南县文化馆
13	VIII -95	商州洋芋糍粑制作技艺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14	VIII -96	老李家烧鸡	丹凤县文化馆
15	VIII -97	丹凤泥塑	丹凤县文化馆
16	VIII -98	丹凤面花	丹凤县文化馆
17	VIII -99	丹凤老包谷酒酿造技艺	丹凤县文化馆
18	VIII -100	丹凤竹编	丹凤县文化馆
19	VIII -101	商南十三花	商南县城关老西街餐饮店
20	VIII -102	赵川传统高粱酒	商南县城赵川红酒坊
21	VIII -103	商南石雕	商南文化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2	VIII-104	商南泥塑	商南文化馆
23	VIII-105	商南绒绣	商南县文化馆
24	VIII-106	山阳羊肉泡	山阳县文化馆
25	VIII-107	镇安八大件子	镇安县文化馆
26	VIII-108	博盛荣酿酒技艺	柞水县非遗保护中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和调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部分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 副组长：刘 伟 副市长
-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具体实施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任务分解、督查检查、调度约谈和专项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市环境局局长刘福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调整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赵黎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丹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健全水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体实施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任务分解、督查检查、调度约谈和专项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设综合协调、项目管理和资金保障 3 个办公室，市环境局局长刘福明兼任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市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汪昭斌兼任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魏晓风兼任资金保

障办公室主任。

三、调整商洛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成 员：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赵黎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研究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减排责任制、任务分解、督查检查、调度约谈和专项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市环境局局长刘福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0〕5—政府办5）

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积极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扶持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五上”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划一批、引导一批、培育一批、扶持一批、纳统一批”的思路，对在我市注册且新入库纳统的“五上”企业给予奖励扶持，并对培育“五上”企业的单位进行考核，按完成任务情况兑现奖惩。

第三条 同级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各类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五上”企业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最终核定为准，对能够真实、准确、及时上报报表的新增企业进行奖励。

所有申报纳统的“五上”企业按照行业属性实行归口管理。

第五条 对当年新纳规企业（包括新投产工业企业直接纳规和原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培育成长为规上企业）奖励 15 万元，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兑现奖励资金 10 万元，企业维持在库且稳定生产经营，第二年奖励 5 万元；原在库企业退库后二次升规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六条 对我市首次申报并纳入限额以上的新增住宿和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批发企业，经商务 and 统计等部门核实确认后，批发零售法人企业每户奖励 4 万元、住宿餐饮法人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批发零售大个体户（含产业活动单位）每户奖励 3 万元、住宿餐饮大个体户（含产业活动单位）奖励 2 万元。奖金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 50%。

由限额以下转为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大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每户奖励 3 万元，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奖励 1.5 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 1.5 万元。

第七条 对新纳规入统的有资质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每户奖励 6 万元，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3 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兑现 3 万元。

第八条 对新开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 6 万元，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3 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兑现 3 万元。

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并完成集中收银整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的商场或市场，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补助平台建设或改造费用 3 万元。

对新设立的使用面积在 100 m² 以上的融资租赁、中介信息、体育健身、家庭服务、众创众筹、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等服务业企业，建成运营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给予 500 元/m² 的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原有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每申报入库 1 家奖励 4 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起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 50%。

第九条 市政府对“五上”企业分类按主要经济指标前十名进行表彰；对县区政府根据“五上企业”的新增数和新增经济贡献综合评定，对前三名进行表彰。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五上”企业培育和纳统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核查、评估、认定和管理。

（一）各包抓培育纳统工作的部门和县区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督促指导企业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二）统计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审核验收、组织上报。

（三）经国家统计局确认的新增“五上”企业，每年年底由市统计局将确认结果报市政府审核。

第十一条 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标准将奖励资金（补助资金）拨付各相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到县区或企业。

第十二条 “五上”企业应确定 1 名会计或统计员，负责做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和信息报送工作，

按照县区统计和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由各县区及行业主管部门按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机制，市行政审批局、税务、统计等行业主管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实时传递纳统信息，进一步强化“五上”企业纳归入统的培育引导和管理，对符合纳归入统条件的企业（个体）拒不纳统的按《统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入库的“五上”企业要做到单位真实存在、符合入库标准、行业界定准确、资料真实完备，杜绝弄虚作假。

对发生弄虚作假、恶意套取国家奖补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享受奖励政策资格，并对已享受的奖励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五上”企业纳归入统及激励奖励工作开展过程中，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标准和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2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0〕7—政府办7）

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政府推动、行业主导、属地管理、示范带动、全民参与、先易后难的原则,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中心城市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七条 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城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有关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第二章 宣传引导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多方整合宣传资源，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坚持常态化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条 广播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通过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并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督促居（村）民、业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中小学校、幼儿园等要积极宣传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三条 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本场所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提高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第十五条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等活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三）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我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单位为责任人；无物业

服务单位、无管理单位的，社区为责任人；城中村居住区，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单位为责任人；

（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文化、体育、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天桥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不能确定垃圾分类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责任人。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试行）》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信息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设置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三）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四）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五）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禁止将有害垃圾投入非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运输等情况，定期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汇总数据并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台账。

第四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二十一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报告，由其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交由具备环保经营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运输过程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暂存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回收物运输至具备回收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厨余垃圾运输至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厨余垃圾处理单位。

其他垃圾运输至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垃圾处置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外，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从事相应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行政许可或资质；

（二）对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根据产生数量应当定期收集，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三）使用专用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不得接收未分类的生活垃圾；

（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生活垃圾，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按照要求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处置场所；

（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报告；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

第二十三条 分类收集和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处理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报告，由其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实行强制性回收，应当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加以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鼓励对厨余垃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就地处理。

其他垃圾目前应当采取规范化卫生填埋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利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接收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处置；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三）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运行良好。保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四）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五）对每日收运、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城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城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市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政策，研究、探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工信（国资）部门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协调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管，协调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工作。

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市城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交通部门负责城市公交、道路运输、客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商务部门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再生资源网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文旅部门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卫健部门负责医疗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事务局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督导员队伍，开展日常指导、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商州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督查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考评，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公开选聘，成员应当包括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及处理设施等场所，了解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运行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应向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反馈，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需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服务企业要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和污染防范应急预案，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应制定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急预案。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统一调度。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区级城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管部门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三）（四）（五）项规定义务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 号）精神，大力发展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属地管理、分类指导，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原则，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不断满足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需求。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综合监管体系，探索托幼机构一体化服务和社区托育点建设，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所符合实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 2022 年底，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各县区建有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政府示范、市场扩面、社会补充、社区支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力争引进 1-2 个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达到全省中上等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严格落实休假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设置母婴室、哺乳室，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积极措施，满足广大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市总工会、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负责）

2. 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服务指导基地。在各级妇幼保健院、家庭服务中心等机构设立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指导中心，在各定点分娩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优生优教指导中心。聘请卫生健康、婴幼儿教育、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专家团队，不定期开展亲子活动、父母课堂、育儿知识讲座等，为婴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在村、社区落实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3. 提升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控制等服务，组织实施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者上门等形式，为特殊困难群体的婴幼儿父母提供育儿指导和照护服务。（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4. 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将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保障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用房。新建小区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标准，每千人不少于 8 个托位的要求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用 3 年时间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5. 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按照“N+M”的发展模式（N 指若干个县区示范机构，M

指若干个社区（村）托育中心），采用政府补助、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嵌入式、分布式等各种类型的照护服务中心。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人社部门要积极在提供公共服务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中设置配备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用以支持机构的发展。（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6. 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要坚持普惠性原则，制定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投资支持。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重点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保证、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7. 鼓励托幼一体化建设。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聚集优势，在条件允许的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增设托班，招收 2-3 岁以下幼儿，同时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8. 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工业园区和机关、事业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各级工业园区负责）

9. 鼓励市场多元化机构建设。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户我市，积极争取社会资金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种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管理

10. 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按照国家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举办事业性质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质的，向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核准登记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1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公开透明。对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有虐童等行为的机构和人员“零容忍”，实行终身禁入。（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可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招聘人员等给予扶持。要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补助基础上，验收合格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补助。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大力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用地保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及其他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开设儿科护理学等相关课程，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将照护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保育员、育婴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建立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备案、监管机制，各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并对日常监管负主要责任。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及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制度。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的、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婴幼

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幼有所育”的具体要求，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指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顺利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工会、共青团、妇联、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机构编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计生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相关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知晓率、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建设命名一批示范单位，持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覆盖率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商洛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商洛市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号），进一步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商洛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解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研究审议拟出台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拟订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计划；部署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各县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三、人员组成

召 集 人：权雅宁 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建军 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市计生协会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兼任。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市卫健委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托幼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事业性质托育机构的审批和登记工作。
2. 工会组织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3.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宣传教育。
4.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5.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6. 市工信局负责参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信息化应用。
7.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下延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
8. 公安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9. 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工作，负责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

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10.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的资金和政策渠道，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及时下达拨付中省项目资金。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开展职业等级认定，指导相关从业机构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1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工程建设规范 and 标准，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建设依法监督。在联合竣工验收完成后，对建设工程办理竣工备案。

14.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16.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托育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17.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营利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18.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9.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负责参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王永飞 人行商洛中支行长

成 员：李满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义学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段永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 峻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苏延利 市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殷本明 市中院副院长
李书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 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长志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李伯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张 辉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潘跃进 市城管局调研员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功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古金卓 市卫健委副主任
金有良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汤军政 原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郭 正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国学炜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程永启 市林业局副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浩秦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丽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昌毅 市信访局督查专员
樊浩强 市审批局副局长
明庭珺 市医保局副局长
刘果胜 市扶贫局总工程师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徐立意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董保春 市气象局副局长
雷 鸣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 星 市烟草局纪检组长
魏艳艳 人行商洛中支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郭斌同志兼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商洛市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商洛市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现就全市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政治安全的高度，牢固树立“寸土必惜、寸土必用、寸土不弃、寸土不闲”思想，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底全市批而未供处置率达到17%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50%以上；2021年3月底批而未供处置率达到4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0%以上。2022年年底前，除涉法涉诉外，全市批而未供土地全部处置完毕。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与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对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区），除国家和省上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扶贫项目外，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直至完成处置任务。

三、组织机构

为了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市政府成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城改中心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市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科长及一名业务骨干为专班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四、方法步骤和时限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倒排时间,摸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逐宗调查核实,分门别类,形成台账。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现状、存在问题、形成原因,逐宗分析,一地一策,分类提出处置意见,特别是对“圈而不建”,造成土地长期闲置的项目要重点排查,提出处置方案。

(三)专项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2月28日)。实行清单管理,建立任务、项目、责任三张清单,明确处置时间表、路线图,处置一宗、销号一宗。除涉法涉诉土地外,杜绝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转变“重增量、轻存量”观念,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处置政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作为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点的重要举措抓实抓细。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压实工作责任,要抽调熟悉业务、作风过硬的同志参与专项行动。县(区)政府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工作。

(三)加大督导力度。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2020年年底前,分别由一名副县级领导带队督导县(区)工作,对推进缓慢的要加大督办力度、对问题突出的要协调解决难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遏制新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高效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夯实经济基础,支撑经济发展,市政府决

定成立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华 副市长

成 员：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相阳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主任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韩东文 市招商局局长

闫亚军 市供销社主任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李 强 商洛供电局总经理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永飞 市人行行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徐江博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江长海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领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服务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市场主体培育、物流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农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批零住餐企业市场主体培育、文化旅游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七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市文旅局牵头主抓推进，其余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市场主体培育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发改委

1. 牵头制定年度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市场培育主体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培育和增减变化情况，全面掌握发展动态，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每季度对各县区及各行业新增市场主体情况进行通报评比，研判分析。

2. 牵头成立服务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班，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人行、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商洛银保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为成员单位，重点开展服务业企业培育、规模提升和纳规入统工作，每月召开专班会议，精准监测服务业企业市场主体运行情况，鼓励规模较大服务业个体户转企业，促进服务业稳步回升。

3.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六稳六保”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严厉打击行业协会、商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和付费参加会议、培训、展览或赞助捐赠等行为，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各行业、各县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监测体系，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为市场主体担保融资、市场合作提供信用服务。

（二）市市场监管局

1. 分析研究市场主体增减变化，掌握发展动态，促进个体户转企业、中小企业上规模。完善商事改革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放开环评、安评、能评等市场，从严从快打击各种制定机构实施市场垄断、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2. 推进监管体制创新，处理好市场监管和培育服务的关系。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联合监管范围，市县联合抽查常态化。大胆探索包容审慎监管，避免简单化执法，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探索适应线上业态服务线上管理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

（三）市委组织部

1. 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市场主体培育责任。

2. 建立政、校、企长效合作机制，加大实用人才培育力度。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加快吃、住、行、学、医配套，满足人才高层次、多元化工作生活需求，让人才能引进、能留住、能创业。

（四）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精准分析、动态管理，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市科技局

1. 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现代供应链、大健康产业等新型产业和业态发展。

2. 扶持现有科技型、成长型小微企业，围绕上下游配套产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六）市工信局

1. 牵头成立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人行、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分析工业发展方向及动态，因地制宜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每月召开专班会议，研究安排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和纳规入统工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快速成长。

2. 做好重点企业统计监测预警，全面掌握工业经济发展动态。

3. 有效整合扶持资金，以入股、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积极鼓励小微企业申报政府有关项目，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鼓励支持小微企业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研究出台税收减免、财政贴息政策。设立重点企业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奖补、参股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以及与省产业基金配套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八）市人社局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

（九）市资源局

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依法收回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给企业使用。

（十）市住建局

1. 牵头成立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加快提升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打造和扶持一批“品牌”企业，推进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市场主体结构调整。

2. 每月召开一次专班会议，分析建筑和房地产业企业市场主体运行情况，监测本市企业在外施工和外地企业在商承揽工程及施工情况，研究解决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存在问题。

（十一）市交通局

1. 牵头成立物流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招商局、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引进一批物流企业，打造区域物流

产业集群。做好物流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和纳规入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2. 加快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培育新型物流业态。加强与物流、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成立农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分析研究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工作，选育富民产业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紧盯“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一业一龙头、一村一主体”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企业树品牌、上规模。

（十三）市商务局

牵头成立批零住餐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受疫情冲击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平稳发展政策措施，每月召开专班会议，研究分析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发展动态，做好纳规入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积极培育扶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

（十四）市文旅局

1. 牵头成立文化旅游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专班，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局、市税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文化企业市场主体扶持培育，促进文化及相关市场主体良性发展，壮大规上文化企业规模。

2. 深入挖掘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丰富全市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以及旅游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资金，加大对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各类旅游品牌创建给予适当奖励。

（十五）市统计局

1. 建立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对新入统、新培育的“五上”企业，予以一定补贴奖励。

2. 全面收集、科学分析市场主体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十六）市审批局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2. 加快政务信息集成共享，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准入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十七）市招商局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积极改进招商引资工作方式方法，聚焦国家重大产业调整和宏观政策，注重强链延链补链，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吸

引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相关领域创业发展，带动市场主体在不同产业链环节借势发展、优势互补，拉升市场主体增量，提高投资强度。

（十八）市供销社

积极引导、激励和帮助有申报资质、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涉农领域市场活力和竞争力。

（十九）商洛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

严格执行国家年度输配电价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用电价格。

（二十）市金融办、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

1. 研究出台信贷支持等政策，健全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创新金融服务，建立银企对接联系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放贷难”“融资难”问题。运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货币信贷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2. 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消费、投资、就业、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脱贫攻坚等领域支持力度，改善信贷结构。

3. 推动手机在线申贷、系统自动授信、实时审批、即时到账，进行全流程“不落地”的线上贷款模式，缩短融资链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二十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进一步完善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园区承载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借助产业转移加速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凝聚市场主体多，有利于市场主体培育、孵化、成长的平台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提质增量。

三、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于夯实经济基础、壮大经济实力、支撑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指标止跌回升、趋稳回暖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强力推进。

二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参照市上模式，尽快成立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培育和增减变化情况，全面掌握发展动态，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七个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班的市级行业牵头部门，要按照“谁分管、谁培育、谁监管”的要求，落实领导、机构和人员，聚焦促进个体户转企业、中小企业上规模，全面抓好市场主体培育的行业监管、运行监测和纳规入统等工作，积极化解部分市场主体不愿入统和漏统漏报等问题；要每月召开一次专班联席会议，通报本行业市场主体培育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其余市级行业部门也要按照自身职责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企稳回升提供有力支撑。

三要加强考核通报。市政府将把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各县区、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每季度对各县区及市级各行业部门新增市场主体情况进行通报评比，研判分析。各县区也要逐级夯实各部门的市场主体培育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精准分析和动态管理，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扶持企业直接融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应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市政府决定对商洛市扶持企业直接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胡 宏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兴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郭 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冀 博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存良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乔凤鸣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于亚斌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曹可海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国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国学炜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工程师
周学超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晓诚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陈彩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毛朝霞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魏艳艳 人行商洛中支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继臣 商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大为 洛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博 丹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佐 商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 伟 山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雪彬 镇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谢俊锋 柞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薛 斌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研究全市企业上市规划，建立完善后备资源培育体系，分解明确各县区、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协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的拟上市企业培育和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作；制定出台各级扶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开展绩效考评和督导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王新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和调整工信领域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将商洛市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领导小组更名为商洛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并对商洛市工业经济协调领导小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电信普遍服务补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和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栋文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胡金鑫 市文旅局副局长

国学炜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工程师

陈浩秦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负责人

李丹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魏艳艳 市人行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赵海波 商洛海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商洛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韩东文 市招商局局长

张祖成 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新锁 市金融办负责人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李 强 商洛供电局局长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飞 市人行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韩 维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韩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商洛市工业经济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韩东文 市招商局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负责人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李 强 商洛供电局局长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飞 市人行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德锋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商洛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李满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义学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先锋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李君宏 市工商联二级调研员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德锋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国学炜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工程师
陈浩秦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卫民 市扶贫局副县级督查专员
杨义春 市招商局副局长
张祖成 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新锁 市金融办负责人
李丹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魏艳艳 市人行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商洛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韩 维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奋斌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银生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检验师
李丹书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任东红 商洛供电局副局长
魏艳艳 市人行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韩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商洛市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邵宝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少龙 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

陈新田 商洛供电局总工程师

宁小刚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敏辉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 颖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闫 刚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曹 程 市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王小宁 市铁塔公司总经理

张丙港 商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翔 洛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海毅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贤慧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山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庆水 镇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宏玉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副局长李德彬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何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商洛市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田少龙 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

李 强 商洛供电局局长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敏辉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 颖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闫 刚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曹 程 市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王小宁 市铁塔公司总经理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副局长李德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义春 市招商局副局长

李 冰 商洛供电局副局长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局长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副局长李德彬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何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对商洛市节能减碳工作领导小组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

人员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节能减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刘学智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宋少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永启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浩秦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重贤 市事务局二级调研员

李 冰 商洛供电局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学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商洛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李满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彩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 华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闫莉娜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刘 虹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周春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长志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伯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忠民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高志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杨国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国学炜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工程师
刘 钢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晓慧 市扶贫局副局长
孙 凯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于宏彬 商洛调查队副队长
李顺华 市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卫华山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商洛市协调劳动关系联席会议

主 席：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席：李吉斌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彩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苏延利 市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天俊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伯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栋文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汤军政 原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王鹏志 市信访局副局长
国学炜 原市工商质监局总工程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邢建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以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接第 84 页，商政任字〔2020〕9 号）

李文烨，退休；

周学良，退休；

解锦堂，退休。

在机构改革中涉及到撤并或更名单位的原任职务自行消除，原单位暂时保留牌子的，在撤销牌子后职务自行消除，不再另文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东文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10月1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韩东文为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商洛市招商服务局）主任（局长），免去商洛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闫亚军为商洛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樊立平为商洛新闻网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副总编辑职务；

汪功喜为商洛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国锋为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姚 远为商洛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祥为商洛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江垠为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 博为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郭雅宏为商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孟谋义为商洛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庆华为商洛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英儒商洛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郭 正商洛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张学斌商洛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县级干部待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平等任职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12月7日市政府决定：

张平为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主任；

汪昭斌为商洛市项目管理中心（商洛市军民融合事务工作中心）主任；

巩生启为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义春为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建强为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

汪博为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

杜晓宁为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陈发春为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商洛市信用征信中心）副主任；

卢才军为商洛市项目管理中心（商洛市军民融合事务工作中心）副主任；

黄显斌为商洛市项目管理中心（商洛市军民融合事务工作中心）副主任；

唐爱兰为商洛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唐永新为商洛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主任；

刘尚忠为商洛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王海青为商洛市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馆长（主任）；

李新红为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寇亚斌为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冯道德为商洛市应急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林青峰为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主任；

杨存成为商洛市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李丹宏为商洛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副处长；

（下转第82页）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商政服函〔2021〕2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 12 月份热线平台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期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多次通报后，大部分联动单位能认识到办理热线工单的重要意义，工单办理效率有所提升。本月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及 20 个市级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已达到了 100%，全市整体办结率 99.67%。

二、12 月份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总工单 5975 件，其中省平台转派工单 46 件，多媒体渠道收件 28 件，群众来电工单 5901 件。话务员直接解答 3519 件（占比 58.90%），转办 2456 件（占比 41.10%）。

（二）受理类别

从诉求性质上看，5975 件工单中，求助类 3643 件，占工单总量 60.97%；咨询类 1317 件，占工单总量 22.04%；投诉类 121 件，占工单总量 2.03%；建议类 39 件，占工单总量 0.65%；表扬类 8 件，占工单总量 0.13%；其他类 847 件，占工单总量 14.18%。

（三）诉求热点

1. 权益保障类 894 件，主要涉及劳务问题、消费维权问题、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等方面；
2. 金融保险类 523 件，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方面；
3. 城建国土类 439 件，主要涉及物业费、拆迁赔偿问题等方面；
4. 交通管理类 409 件，主要涉及营运车辆服务态度、交通执法、交通设施维护等方面；
5. 环境整治类 349 件，主要涉及噪音污染、空气污染、乱搭乱建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的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0 年 12 月 1 日市民反映：当日在商洛市中心医院儿科医院挂号时，明确告知医务人员“挂 2 号专家门诊”，医务人员并未听取市民需求，擅自为市民挂 1 号专家门诊，市民要求更换时，医务人员

员不耐烦，并与其发生语言冲突。

诉求：希望对该医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改善工作态度。

市卫健委回复：经查，反映人巩女士12月1日在市中心医院儿科医院就诊时，2号挂号窗口工作人员确实存在服务态度差的情况。并决定：1. 对该医护人员及儿科医院挂号室组长各给予200元经济处罚；2. 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在全科深刻检讨；3. 由当事人向巩女士道歉，取得谅解。当事人及财务部主任多次致电巩女士，巩女士未接电话，二人遂以短信方式向巩女士致歉，巩女士短信回复希望加强管理，并达成谅解。

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妥善处理，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0年12月4日**洛南县**市民反映：麻坪镇孤山村2组2020年8月6日至今电信宽带无网络。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宽带信号问题。

洛南县电信公司回复：经实地勘察，由于灾后重新规划的道路施工时，挖掘机将线缆挖断。经抢修后网络信号已恢复，并告知用户后期出现故障可及时通过电话15394149998联系片区维护人员。

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0年12月8日**丹凤县**市民反映：棣花镇中坪村3组2020年12月4日停水至今，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诉求：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丹凤县水利局回复：经排查，由于冬季温度急剧下降，水管冻裂，导致不能正常供水。对部分断裂水管进行修复后，已于12月9日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2020年12月13日**商南县**市民反映：金福湾小区大门口设置的减速带过高，影响车辆通行且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降低减速带高度。

商南县房管局回复：经核查，小区以前减速带磨损厉害，起不到减速作用，并存在车辆追尾事故，小区物业保安部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安装新减速带，但新减速带确实存在过高问题，已要求立即拆除，并更换合理高度减速带。

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2020年12月15日**镇安县**市民反映：迎宾路西20米处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至路面。

诉求：希望尽快疏通下水道，保障市民正常通行。

镇安县城管局回复：已及时对堵塞下水道进行疏通，并对城区二中后门至张家巷口、金源后门至文卫路口、五路口（林业局前）至文卫路等地易发生堵塞的路段双侧均进行疏通，确保城区排水通畅。

回访时，市民表示问题已及时得到解决，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六) 2020 年 12 月 16 日市民反映: 近期**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高新学校门口路段路灯未正常照明, 导致市民出行不便。

诉求: 希望尽快恢复路灯照明问题。

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回复: 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后, 该路段路灯是由智能化与自动化控制的太阳能能源供电系统, 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不能正常照明。经维修现已恢复正常照明。

回访时, 市民表示问题已得到解决, 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商州区**市民反映: 近期城关二小校门口道路 7: 00-8: 00 有商贩占道摆摊, 导致道路拥挤影响出行。

诉求: 希望尽快处理占道摆摊问题。

商州区城管局回复: 经查, 部分门店和流动摊贩利用学生上、下学占道经营, 导致交通阻塞, 严重影响了交通。现已对固定门店要求决不允许出店经营, 占道经营, 固定门店已按要求规范经营。对流动摊贩发现一处, 整治一处, 取缔一处, 坚决制止, 流动摊贩已全部取缔。

回访时, 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 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八) 2020 年 12 月 21 日**柞水县**杏坪镇市民反映: 2020 年 6 月村委会通知村中贫困户可参加艾蒿种植技术知识培训, 并承诺每人每天发放 50 元生活补助, 市民共计参加 10 天培训, 但至今未发放生活补助。

诉求: 希望尽快发放培训期间的的生活补助。

柞水县杏坪镇政府回复: 经查, 根据贫困户技术培训要求, 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属实。因前期, 培训老师核对考勤情况, 故未及时发放补贴款项, 现补贴已发放到位。

回访时, 市民表示问题已得到解决, 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九)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市民反映: 市民在商州区江南小区燃气公司营业厅购买燃气后, 不慎将气卡丢失。

诉求: 希望告知补卡后, 之前购买的燃气是否可以使用。

市燃气公司回复: 已电话联系市民, 并告知天然气卡丢失补办后, 原有的卡里的燃气可以正常使用。

回访时, 市民表示已有工作人员与其联系做详细解释。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山阳县**市民反映: 滨河湾小区 14 部电梯年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但至今未进行年检, 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 希望物业尽快对电梯进行年检。

山阳县市场监管局回复: 该小区电梯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商洛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全部检验, 检验机构出具 HTKD20202533-HTKD20202546 号共 14 份《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全部合格。

但因物业未能及时将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并公示，故造成市民产生误解，物业工作人员已电话联系向市民解释，并要求物业及时将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并公示于电梯箱里，同时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的宣传工作。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附件：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2020 年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县区政府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洛南县	655	655	0	100%	0
丹凤县	223	223	0	100%	0
商南县	164	164	0	100%	0
柞水县	93	93	0	100%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29	29	0	100%	0
商州区	659	658	1	99.85%	0
镇安县	112	111	1	99.11%	0
山阳县	322	317	5	98.45%	0

二、市级部门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发改委	2	2	0	100%	0
市教育局	4	4	0	100%	0
市人社局	1	1	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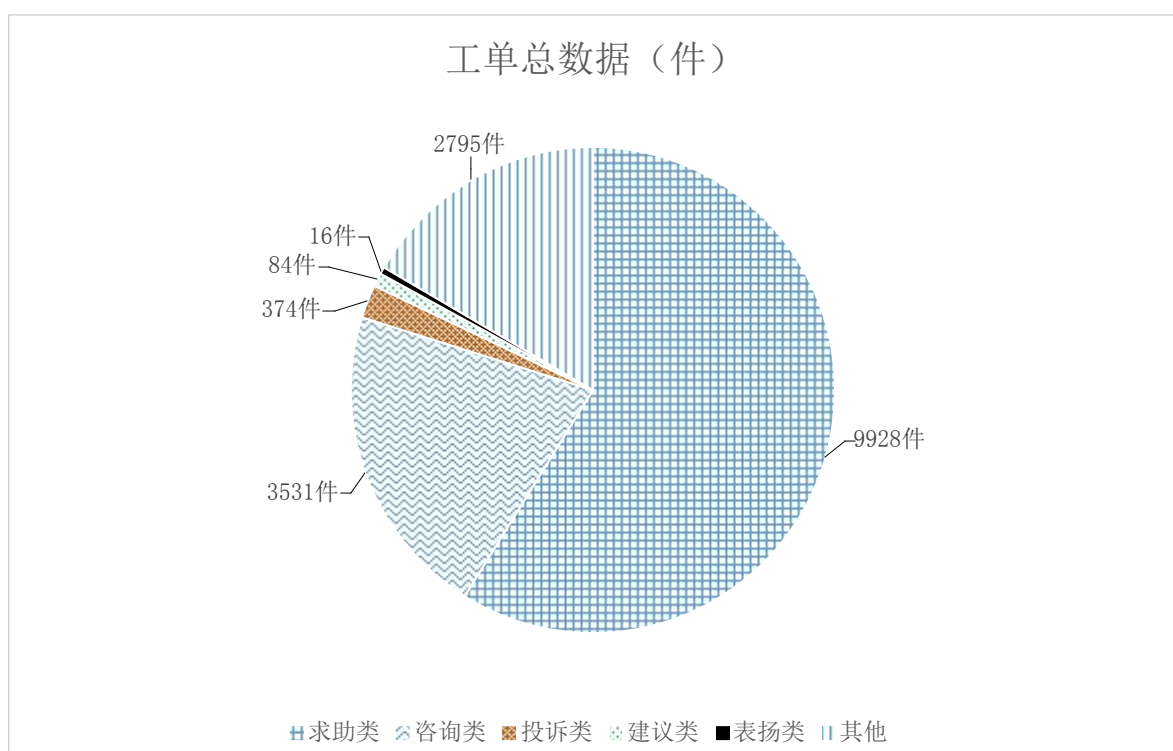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市水利局	1	1	0	100%	0
市卫健委	11	11	0	100%	0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市公积金中心	2	2	0	100%	0
市公路管理局	2	2	0	100%	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1	0	100%	0
市房管局	1	1	0	100%	0
市政务服务中心	1	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2	2	0	100%	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市电信公司	2	2	0	100%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6	6	0	100%	0
市自来水公司	15	15	0	100%	0
市燃气公司	10	10	0	100%	0
市交警支队	30	28	2	93.33%	0
市供电局	5	4	1	80.00%	0
市交通局	39	31	7	79.49%	1
市医保局	7	5	2	71.43%	0
市城管局	38	26	10	68.42%	2
市联通公司	3	2	1	66.67%	0
市住建局	5	3	0	60%	2
市体育局	2	1	1	50%	0
市移动公司	6	2	1	33.33%	3
市司法局	1	0	1	0%	0

附件 2

2020 年 10–12 月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诉求类型（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建议类	表扬类	其他
9928	3531	374	84	16	2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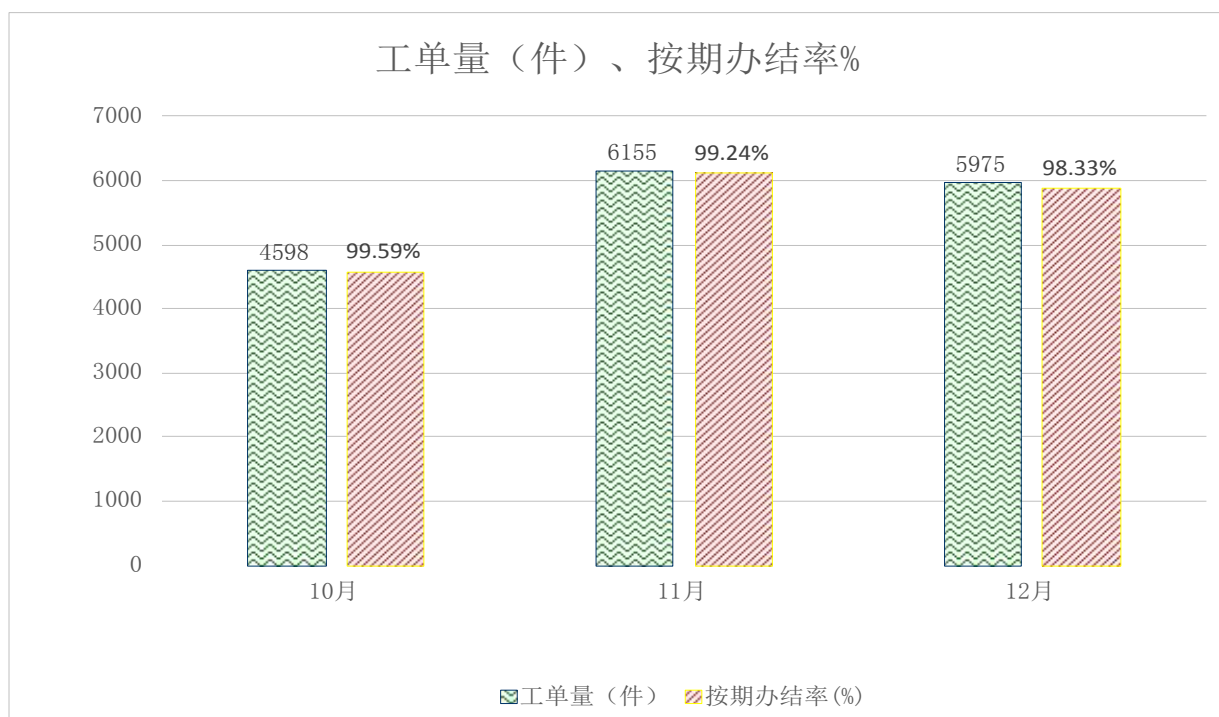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权益保障类	金融保险类	城建国土类	环境整治类	交通管理类
2347	1333	1098	1015	972

三、工单量（件）、按期办结率（%）

10 月		11 月		12 月	
工单量	按期办结率	工单量	按期办结率	工单量	按期办结率
4598	99.59%	6155	99.24%	5975	98.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暂定为按季度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主办：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电话：0914-2332839

邮编：726000

网址：www.shangluo.gov.cn

赠阅：商洛市市级有关单位，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有关单位，辖区各乡镇、各社区等。

承印：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2000本

印制日期：2021年1月29日

